

# 广州法律援助白皮书 ( 2019 )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广州日报数据和数字化研究院 ( GDI 智库 )

2020 年 4 月

# 目录

目录.....	I
图目录.....	I
表目录.....	II
一、深化保障措施，积极推进刑事法援重点工作.....	3
二、数据来源和评价体系.....	7
三、法律援助建设现状.....	8
(一) 法律援助机构.....	8
1. 法律援助机构数量分布.....	8
2. 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场所.....	8
3. 法律援助机构宣传.....	9
4. 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10
(二)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	11
1. 人员编制.....	11
2. 人员资历.....	11
(三) 法律援助工作站.....	12
(四) 业务经费投入与支出.....	14
四、案件总体分析.....	17
(一) 案件主体分布.....	17
(二) 案件办理情况.....	18
(三) 已结案件承办人员分析.....	19
(四) 案件类别受援人分析.....	20
(五) 案件效益分析.....	21
五、案件分析.....	23
(一) 民事案件.....	23
1. 案件数量.....	23
2. 案件案由.....	23
3. 已结案件.....	24
(二) 刑事案件.....	27
1. 案件数量.....	27
2. 案件类型.....	27
3. 已结案件.....	31
(三) 行政案件.....	33
1. 案件数量.....	33
2. 案件案由.....	33
3. 已结案件.....	34
六、受援人基本情况.....	37
(一) 案件受援人分布.....	37
(二) 受援人情况分析.....	37
七、法律咨询情况.....	40
(一) 咨询人数.....	40

(二) 来访咨询类型.....	40
(三) 来访咨询人员情况.....	41
(四) 咨询处理结果.....	42
八、典型案例.....	44
典型案例一.....	44
典型案例二.....	46
典型案例三.....	47
典型案例四.....	49
典型案例五.....	50
典型案例六.....	52
典型案例七.....	54
典型案例八.....	56
典型案例九.....	57
典型案例十.....	59

## 图目录

图 3-1 法律援助机构数量分布.....	8
图 3-2 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场所.....	9
图 3-3 法律援助机构宣传.....	10
图 3-4 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10
图 3-5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编制分布.....	11
图 3-6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资历分布.....	12
图 3-7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专业分布.....	12
图 3-8 业务经费支出状况.....	15
图 3-9 各类案件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明细.....	16
图 4-1 法律援助案件主体分布.....	17
图 4-2 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处结案情况.....	18
图 4-3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情况.....	18
图 4-4 社会律师办理案件情况.....	20
图 4-5 法律援助处挽回经济损失.....	22
图 5-1 民事案件数量分布.....	23
图 5-2 民事案件案由.....	24
图 5-3 已结民事案件承办情况.....	25
图 5-4 市、区法援处已结民事案件承办情况.....	25
图 5-5 已结民事案件诉讼情况.....	26
图 5-6 已结民事案件非诉讼情况.....	26
图 5-7 刑事案件数量分布.....	27
图 5-8 全市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分布.....	28
图 5-9 市法援处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	29
图 5-10 各区法援机构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	29
图 5-11 已结刑事案件承办情况.....	31
图 5-12 已结刑事案件意见采纳情况.....	32
图 5-13 已结刑事案件意见采纳率.....	32
图 5-14 行政案件数量情况.....	33
图 5-15 行政案件案由.....	34
图 5-16 已结行政案件承办情况.....	34
图 5-17 市、区法援处已结行政案件承办情况.....	35
图 5-18 行政案件诉讼结果.....	36
图 6-1 各类案件受援人数分布.....	37
图 6-2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分布.....	39
图 7-1 法律咨询人数分布.....	40
图 7-2 法律咨询案件类型.....	41
图 7-3 法律咨询案件处理方式.....	43

## 表目录

表 3-1 法律援助工作站分布.....	14
表 3-2 承办人员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明细.....	16
表 4-1 已结案件承办人员情况.....	19
表 5-1 刑事案件类型.....	28
表 5-2 通知辩护案件对象.....	30
表 5-3 依申请案件对象情况.....	30
表 7-1 法律咨询人员情况.....	42

## 一、深化保障措施，积极推进刑事法援重点工作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于 1995 年在全国率先挂牌成立，进行法律援助试点工作，成立至今已建成市、区、街镇、社区四级法律援助网络，截止到 2019 年底，现有市区法律援助机构 12 家，法律援助工作站 372 个。

2019 年，广州市法律援助工作上水平、上台阶，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是 665 个受表彰集体中的唯一一家法律援助机构；被共青团中央评为 2016-2018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获得“广东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白云区法律援助处被市妇联评为“广州市巾帼文明岗”。

### （一）切实保障司法人权，牢牢把握刑事法律援助主线

一是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2019 年 4 月，市政府公布了新修订的《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在全国首创申请类“全流程刑事全覆盖制度”，实现全流程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 至 12 月，全市法援机构受理刑事全覆盖案件 7778 件，占全市法援机构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0118 件的 76.87%。

二是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工作。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规定及两高三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市区两级法援机构结合实际以及刑事案件速裁

程序试点经验，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1至12月，全市法援机构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27593件，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认罪认罚从宽法律帮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加大法律援助站办公设备硬件建设，实现与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相互连接；建立认罪认罚专项工作档案台账，细化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内容；针对非中心城区法律援助律师人数不足的情况，建立全市法援律师调配机制。

## **（二）践行为民宗旨，扎实做好弱势群体法律援助**

一是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修订《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人员范围；在《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基础上增加了撤销监护权案件的申请人、残疾老年人、孤残儿童、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劳动者一方、营以下现役军官等十类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人员，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发布广州首个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指引--《广州市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操作指引》。

二是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将我市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家庭人均月收入不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调整为低于本市企业职工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大大降低非劳动报

酬和工伤待遇类案件的法律援助门槛。

三是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影响力。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还主动深入基层场所开展“送法上门”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新媒体，加强对法律援助申请条件、流程和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市法援处先后在国家 and 省市级媒体刊稿共计 1910 篇，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创历年之最。上报司法行政案例，司法部 12348 中国法网采纳了 12 篇进入案例库，案例被采用率位居全省各市之首。

### **（三）推进“减证便民”工作，优化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流程**

一是积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工作。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大幅简化申请人填报资料程序，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试点期间全市共办理 185 件。

二是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效率。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参照数字政府建设“即办”指标要求，所有法律援助申请均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查、作出决定并送达受援人，《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首创的“公告+群发邀约+摇珠”指派模式，大幅提升案件指派效率。

### **（四）聚焦服务监管，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一是加强法律援助律师业务能力培训。2019 年 5 月，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律师岗前培训，培训新入库



法律援助律师 220 余名；2019 年 8 月，在四川大学举办法律援助专题培训班，培训法律援助骨干律师 84 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评定了 20 名律师作为 2018 年度“广州市爱心法律援助律师”。

二是优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制度。出台《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大幅提高了评估案件比例和评估结果使用情形，规定优秀律师获公开表扬，不合格律师移除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制发《广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实施及补贴发放细则》，解决“组织实施法律援助”的一些重难点问题，分别细化了刑事类、民事和行政类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三是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2019 年 10 月，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指引（试行）》和《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评分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的具体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

## 二、数据来源和评价体系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各法律援助机构 2019 年全年批准的 54981 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同比增加 128.55%，其中包括 16375 件民事案件，38312 件刑事案件以及 294 件行政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三项分别较 2018 年增加 3409 件（同比增加 26.30%）、增加 27415 件（同比增加 251.58%）、增加 101 件（同比增加 52.33%）。本报告中的数据将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分为市级法援机构和区级法援机构，“市法援处”意为市级法援机构，“各区法援机构”意为广州市 11 个区级法援机构。

本报告框架包括法律援助的建设情况、案件总体情况、具体案件分析、受援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法律咨询情况五项内容。法律援助的建设情况包括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站、援助人员和经费的投入和支出情况。案件总体情况包括案件主体性质、案件办理情况、已结案件的人员办理情况、案件类别以及挽回的经济损失分析；法律案件按照主体不同分为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分别对不同的案件进行案件数量、案件案由以及案件承办情况的分析；受援人基本情况从各类案件的受援人数以及受援人的身份信息两个方面分析；法律咨询情况是从咨询方式、咨询案件的类型、咨询人员和处理方式四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统计分析。

### 三、法律援助建设现状

#### （一）法律援助机构

##### 1. 法律援助机构数量分布

截至 2019 年底，广州市共有法律援助机构 12 家，数量上与 2018 年持平。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1 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11 家。从机构性质上看，具有行政机构性质的法律援助机构 5 家，事业单位（参公）性质 7 家。5 家行政机构均为区级援助机构，7 家事业单位性质的法律援助机构包括了 1 家市级机构和 6 家区级机构，均为全额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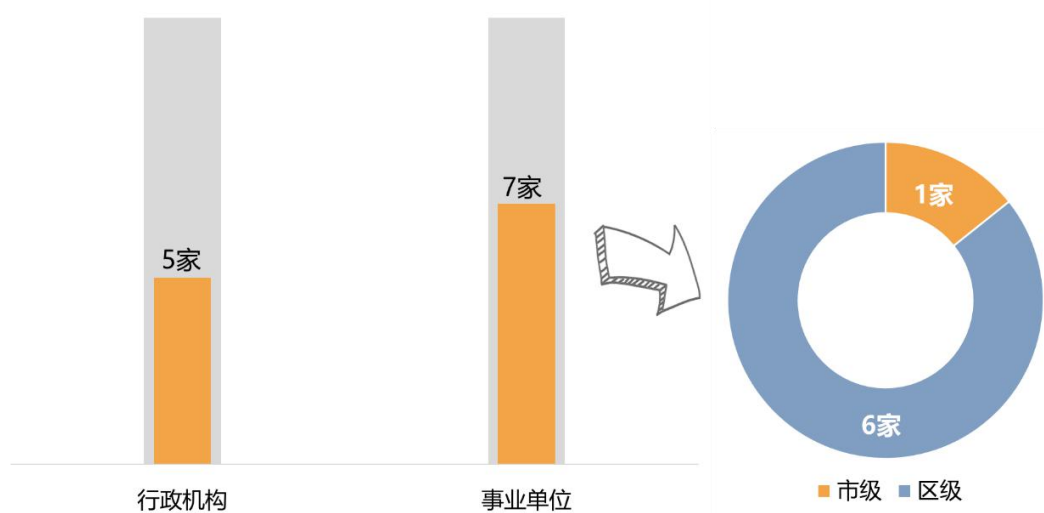


图 3-1 法律援助机构数量分布

##### 2. 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场所

12 家法律援助机构中，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有

11家；所有法律援助机构均设有专门接待场所，且均为临街一层，以及均设置了无障碍通道。除1家区级法律援助机构以外，其他11家法律援助机构均配有法律援助专职律师。法律援助机构的办公业务用房面积共2827平方米，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1140平方米，区级法律援助机构168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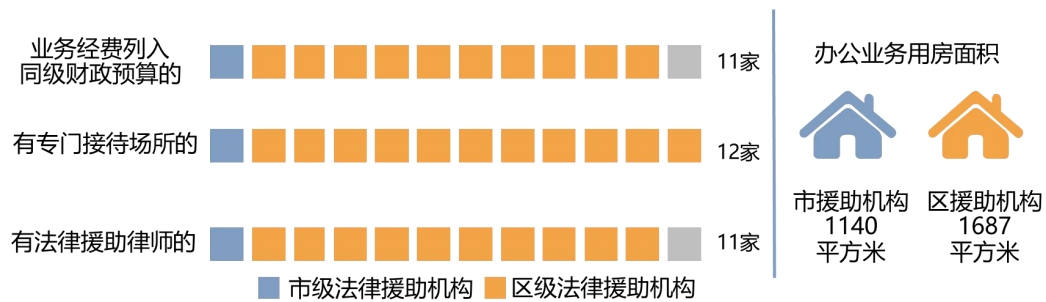


图 3-2 法律援助机构用房

### 3. 法律援助机构宣传

2019年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互联网与新媒体的宣传力度持续加大，刊登数量达到1203次，同比增长8%，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刊登1094次，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刊登109次；其次是通过主流报纸、杂志刊登414篇，同比增长达55.6%，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刊登349篇，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刊登65篇；通过电台及电视台播出37次，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播出14次，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播出2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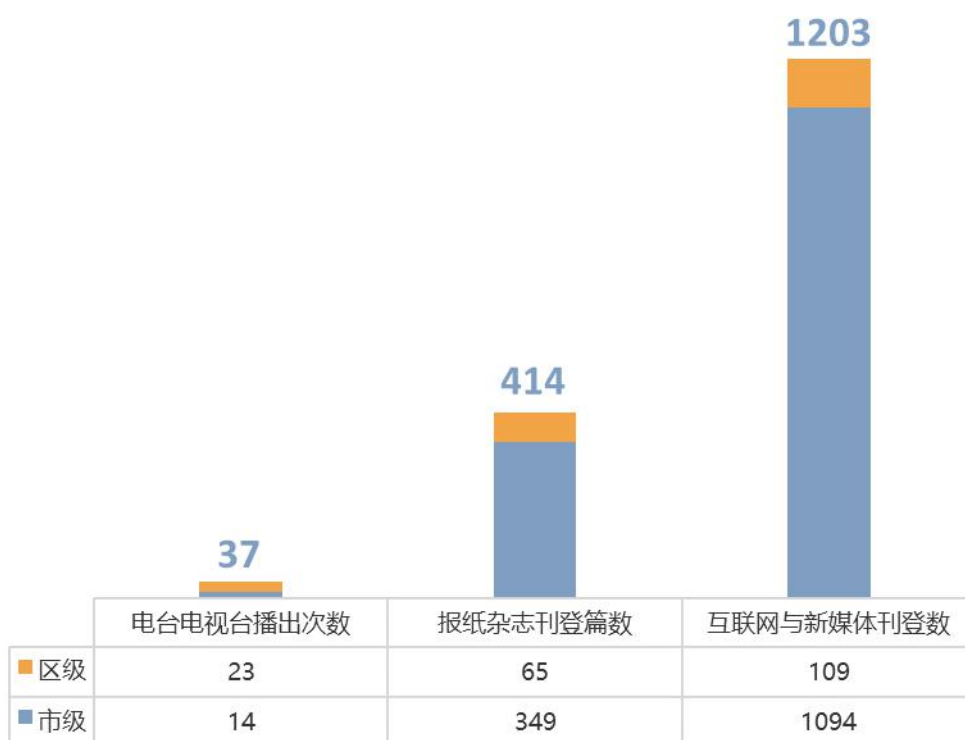


图 3-3 法律援助机构宣传

#### 4. 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2019 年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共举办培训班 16 次，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举办 2 次，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14 次。参加培训的人数达到 1189 人次，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264 人次，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925 人次。



图 3-4 法律援助机构培训

## （二）法律援助机构人员

### 1. 人员编制

2019年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实有人数81人，其中女性44人。编制人员67人，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的编制人员33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编制人员3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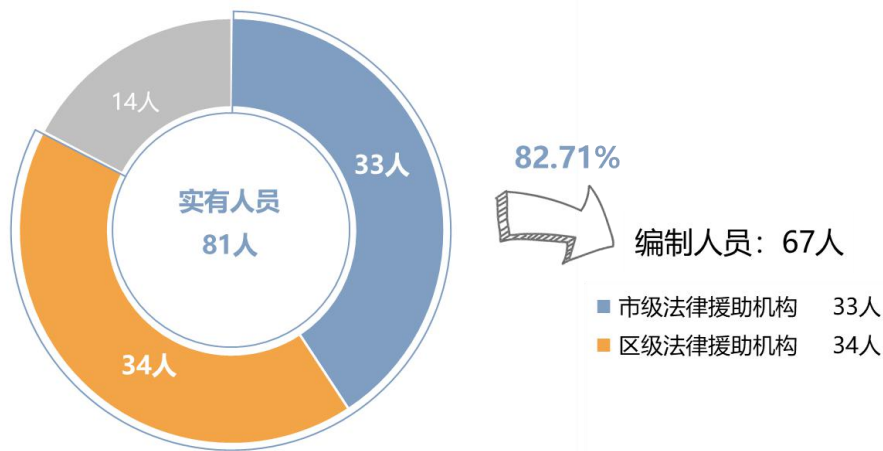


图 3-5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编制分布

### 2. 人员资历

2019年广州市法律援助机构的81位工作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学历人员的共有71人。其中本科学历60人，占比84.51%，包括市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本科学历人员21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本科人员39人。研究生以上（含研究生）学历11人，占比15.49%，同比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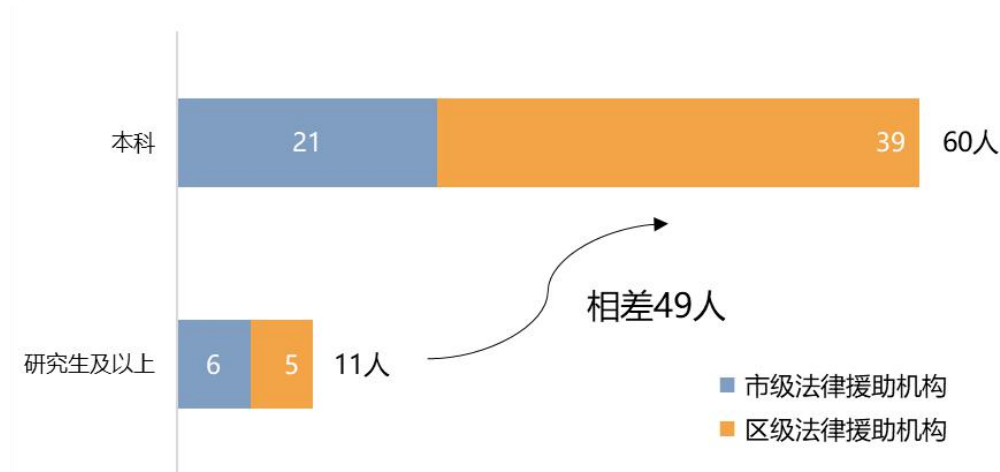


图 3-6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资历分布

81 位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中有 58 人具备法律专业，占全部人员的 71.60%，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16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42 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有 31 人，占比 38.27%，其中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15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16 人，此外 31 人中有 20 人为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占比 24.69%，包含市级法律援助机构 9 人，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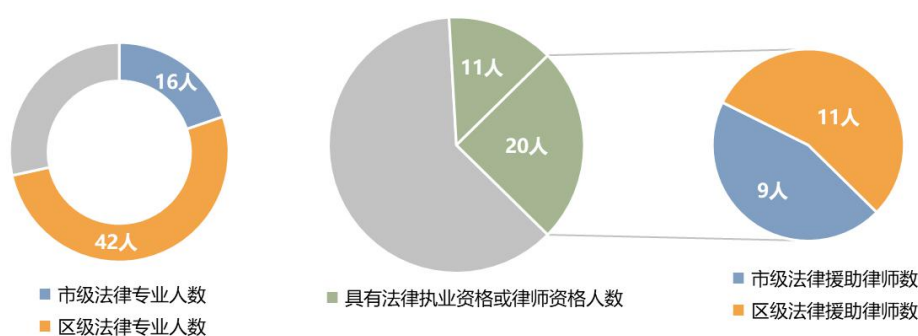


图 3-7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专业分布

### （三）法律援助工作站

截至 2019 年底，广州市共有 372 个法援工作站（比 2018

年增加 3 个), 包括市级工作站 80 个, 区级工作站从去年 289 个增加到 292 个。从类别上看, 依托基层司法所的数量最多, 为 191 个, 占比 51.34%, 均为区级工作站。其余各类工作站数量较少。依托看守所 17 个, 依托妇联、依托人民法院和依托部队、人武部数量分别为 10 个、15 个和 16 个。其余 7 个类别的工作站数量低于 10 个, 依托监狱、戒毒所数量最少, 仅有 2 个, 均为市级工作站 (见表 3-1)。



表 3-1 法律援助工作站分布

	市级	区级	共计
依托基层司法会所	0	191	191
依托工会	1	6	7
依托共青团	1	5	6
依托妇联	1	9	10
依托老龄委	1	5	6
依托残联	1	8	9
依托信访	3	0	3
依托高校	2	2	4
依托监狱、戒毒所	2	0	2
依托看守所	6	11	17
依托人民法院	3	12	15
依托部队、人武部	4	12	16
其他	55	31	86
<b>共计</b>	<b>80</b>	<b>292</b>	<b>372</b>

#### （四）业务经费投入与支出

2019 年，随着业务量的大幅增加，广州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经费也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 2683.74 万元，咨询费用 504.25 万元，宣传费用 161.08 万元，其他费用 202.21 万元，培训费用 74.2 万元，代书补

贴 8.25 万元和因受援人败诉支出的鉴定费 1.8 万元。各项经费支出中，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支出最多，占全部支出经费的 73.82%，咨询补贴支出费用占比 13.87%，其他各项经费支出占比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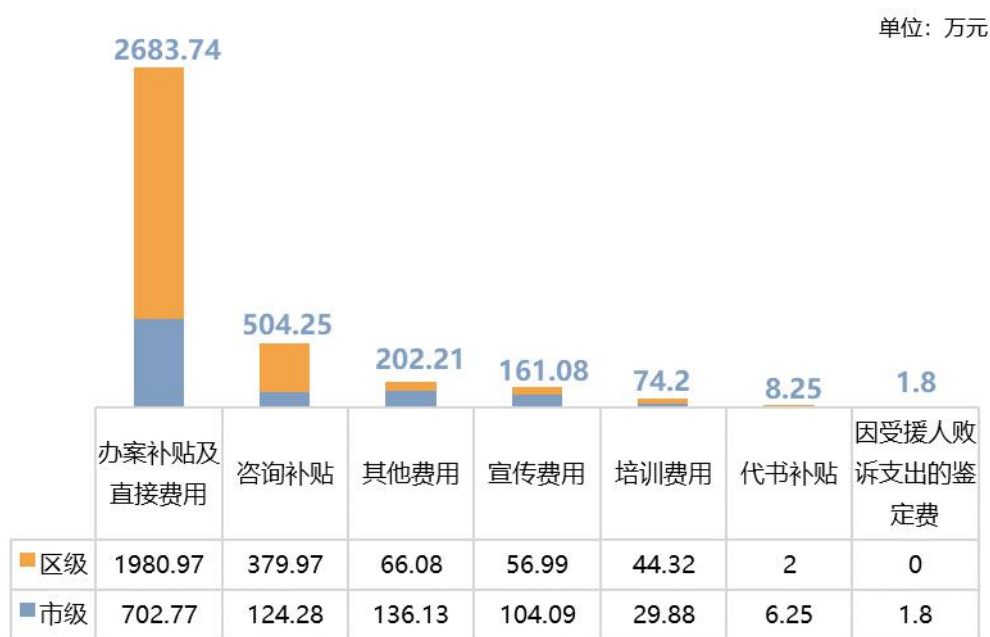


图 3-8 业务经费支出状况

在业务经费中支出占比最高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中，从案件承办人员上看，社会律师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为 2631.07 万元，占比高达 98.04%，其中市级社会律师办案补贴 702.77 万元，区级社会律师 1928.3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 52.67 万元，均为区级的法律服务工作者（见表 3-2）。

表 3-2 承办人员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明细

承办人员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		
	社会律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市级	702.77万元	0
区级	1928.3万元	52.67万元
<b>合计</b>	<b>2631.07万元</b>	<b>52.67万元</b>

各类案件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中，刑事案件的经费最多，为 1432.96 万元，占比 53.39%，民事案件略低于刑事案件，为 1239.89 万元，占比 46.20%，二者经费之和占全部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的 99.59%。民事案件中诉讼案件办案补贴费用为 530.8 万元，非诉讼案件的办案补贴费用为 709.09 万元。行政案件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仅有 10.89 万元，其中诉讼案件费用 6.54 万元，非诉讼案件费用 4.35 万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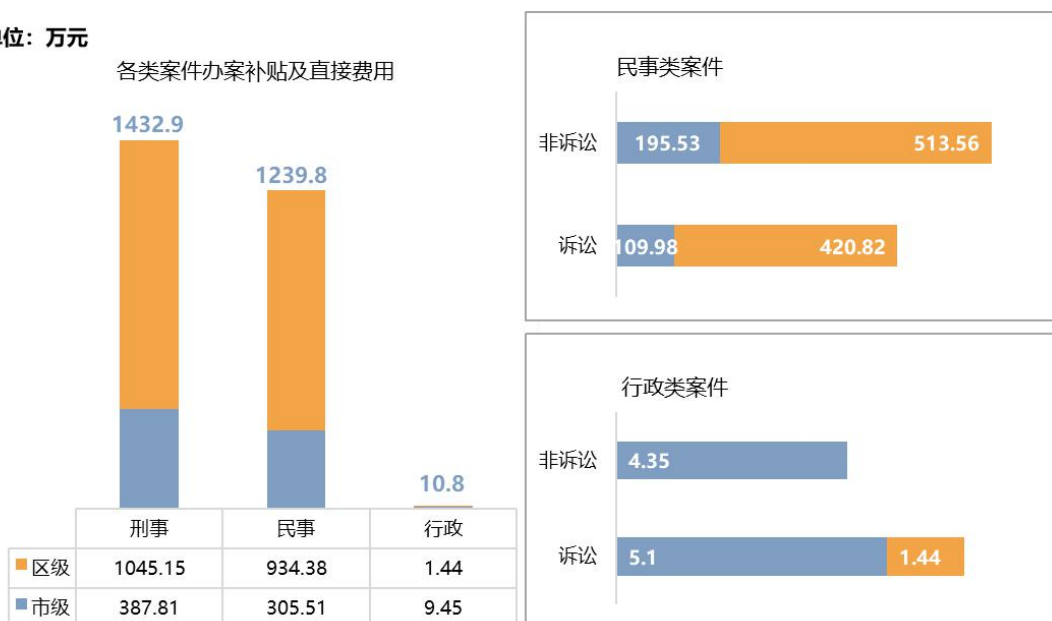


图 3-9 各类案件的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明细

## 四、案件总体分析

### （一）案件主体分布

2019年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批准法律援助案件54981件，较2018年的24056件增加了30925件，同比增长128.55%。其中市法援处6499件，各区法援机构48482件，比2018年17262件增加31220件，增幅达180.86%。

从案件主体上看，民事案件16375件，占比为29.78%，包括市法援处4366件，各区法援机构12009件；刑事案件38312件，占比为69.68%，同比增幅达251.16%，包括市法援处2023件，各区法援机构36289件；行政案件294件，占0.53%，其中市法援处110件，各区法援机构184件。2019年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以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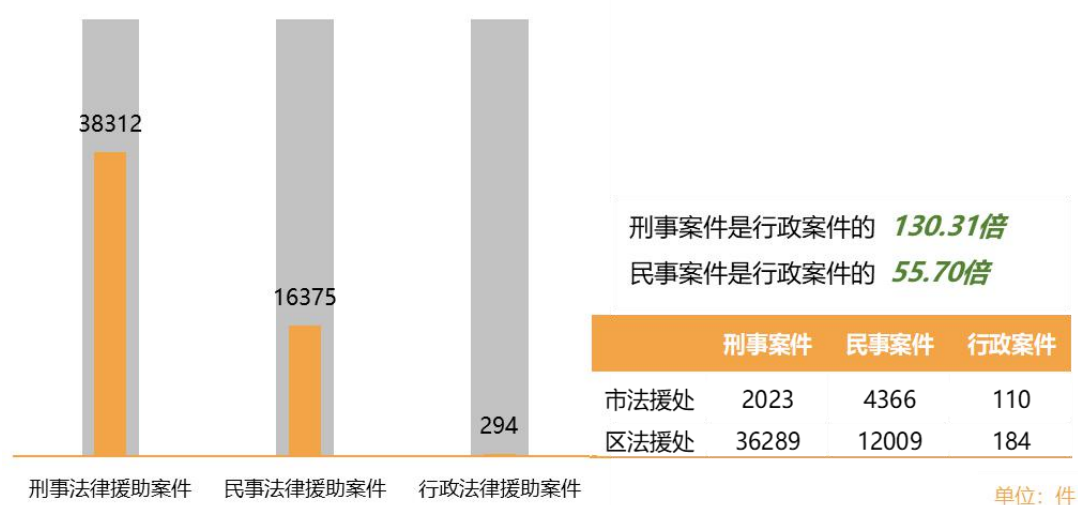


图 4-1 法律援助案件主体分布

## （二）案件办理情况

在所有受理的法援案件中，2019年广州全市法律援助已结案件15192件，未结案件20003件，总结案率为43.17%。其中市法援处已结案件4133件，结案率为52.38%，各区法援机构已结案件11059件，结案率为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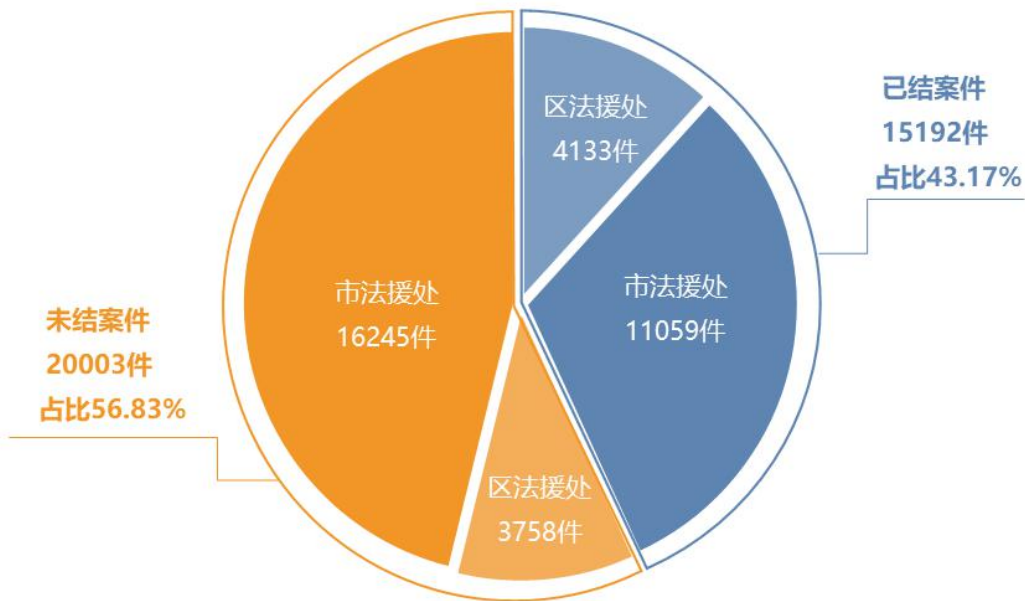


图 4-2 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处结案情况

民事案件的已结案件数量为8514件，结案率为41.28%；刑事案件中已结案件为6563件，结案率为45.43%；行政案件中已结案件为115件，结案率为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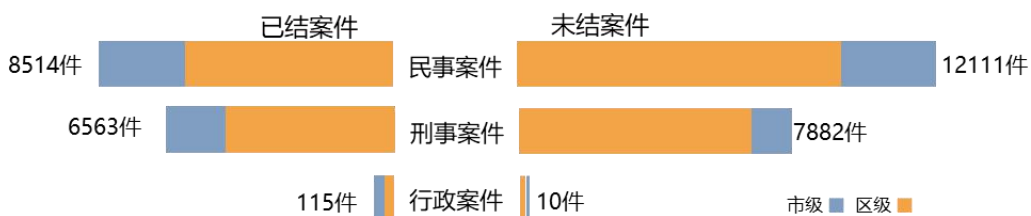


图 4-3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情况

### （三）已结案件承办人员分析

2019年广州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已结案件中，社会律师承办案件14458件，占比95.17%；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理案件181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553件，二者占比之和为4.83%，其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比去年增加481件。从各类人员办理案件数量的比例上看，绝大多数的案件由社会律师所承办，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理的案件仅有3.64%，主要承担的是行政管理、监督、指导职责，社会律师为主要案件承办人员。

表 4-1 已结案件承办人员情况

已结案件承办人员情况			单位：件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	社会律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市法援处	1	4131	1
区法援处	180	10327	552
合计	181	14458	553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理的181件案件均为民事案件，包括诉讼76件，非诉讼105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的550件案件为民事案件，包括诉讼333件，非诉讼217件，此外还有3件行政诉讼案件。

社会律师办理的14458件案件中，市法援处4131件，各区法援机构10327件。从案件类型上看，民事案件7783件，刑事案件6563件，行政案件112件。民事案件的数量最多，占比53.83%，其中诉讼案件2717件，非诉讼案件5066

件。行政案件的数量最少，占比为 0.77%，其中诉讼案件 71 件，非诉讼案件 4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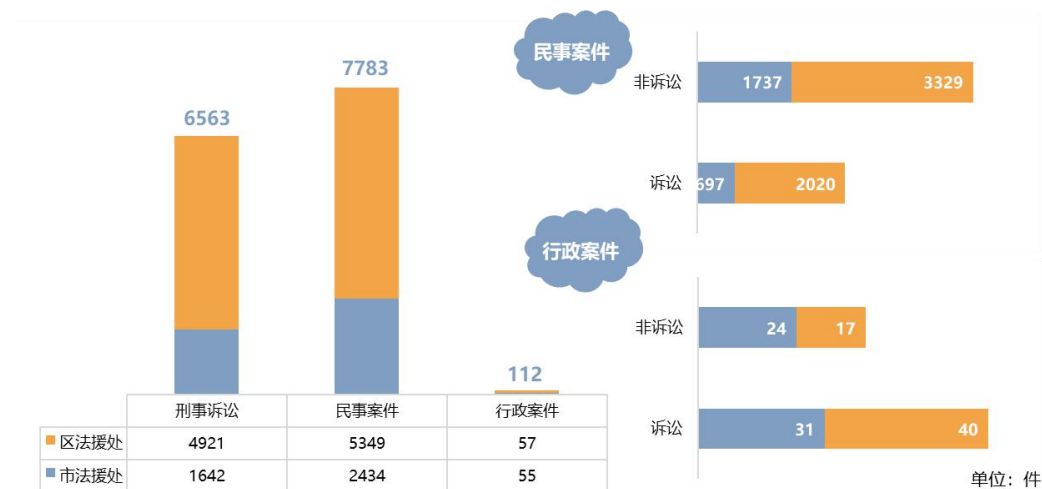


图 4-4 社会律师办理案件情况

#### （四）案件类别受援人分析

根据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少数民族、残疾人、老年人和军人军属九种受援人类别来划分 2019 年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案件数量最多的是农民工案件，为 11929 件，占比 52.82%，民事案件 8856 件，刑事案件 2972 件，行政案件 101 件。其次是妇女案件 7233 件，占比 32.03%。农民工和妇女案件数量之和占比达到 84.85%。未成年人的案件数量为 1656 件，其中主要为刑事案件，1514 件，农民案件数量为 554 件，其他人员案件数量较少，均低于 500 件，军人军属案件数量最少，有 8 件。数据显示，2019 年农民工案件下降 934 件，降幅达 16.29%；妇女案件增加 1432 件，增幅达 24.69%。

从案件类别来看，民事案件中数量居多的有农民工、妇

女、农民及老年人案件，刑事案件中数量居多的有农民工、未成年人及妇女案件。

表 4-2 各类受援人类别

	妇女	残疾人	农民	农民工	老年人
民事案件	6051	105	165	8856	260
刑事案件	1087	105	387	2972	30
行政案件	95	10	2	101	15
<b>合计</b>	<b>7233</b>	<b>220</b>	<b>554</b>	<b>11929</b>	<b>305</b>

	未成年人	军人军属	少数民族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
民事案件	140	8	92	0	—
刑事案件	1514	0	189	397	—
行政案件	2	0	0	0	—
<b>合计</b>	<b>1656</b>	<b>8</b>	<b>281</b>	<b>397</b>	<b>—</b>

### （五）案件效益分析

2019 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挽回经济损失共 30652.01 万元。其中市法援处挽回经济损失 13121.46 万元，各区法援机构挽回经济损失 17530.55 万元。

从案件主体分析，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挽回经济损失全部来自于民事案件，其中为农民工讨薪 11498.92 万元。





图 4-5 法律援助处挽回经济损失

## 五、案件分析

### （一）民事案件

#### 1. 案件数量

2019 年全市民事案件的受理数共 16375 件，较 2018 年增加了 3409 件，其中市法援处受理的案件有 4366 件，各区法援机构受理的案件共有 12009 件。另外，全市民事案件中，有 538 件被提交申诉，其中来自市法援处的有 13 件，来自各区法援机构的共有 52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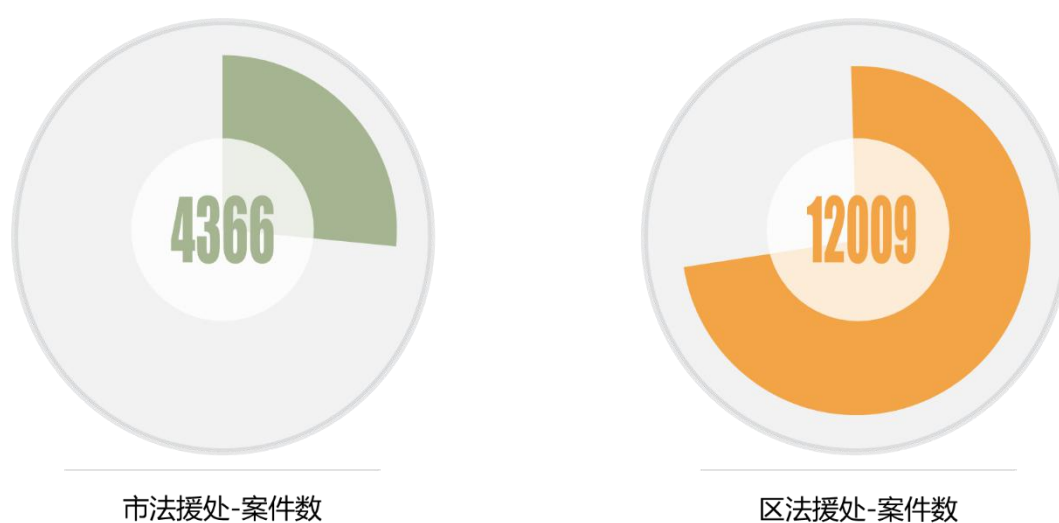


图 5-1 民事案件数量分布

#### 2. 案件案由

民事案件的案由包括“其他劳动纠纷”“婚姻家庭”“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请求社会保险待遇”“其他人身伤害赔偿”“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产品质量纠纷”“见义勇为”“其他”等。

民事案件的案件数量排第一的为“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其中市法援处和区法援机构分别是 529 件和 1581 件；其次是“其他劳动纠纷”，市法援处和区法援机构分别是 238 件和 349 件。从各案由的案件数量分布可以看出，解决劳动纠纷依然是受援人寻求法援机构帮助的最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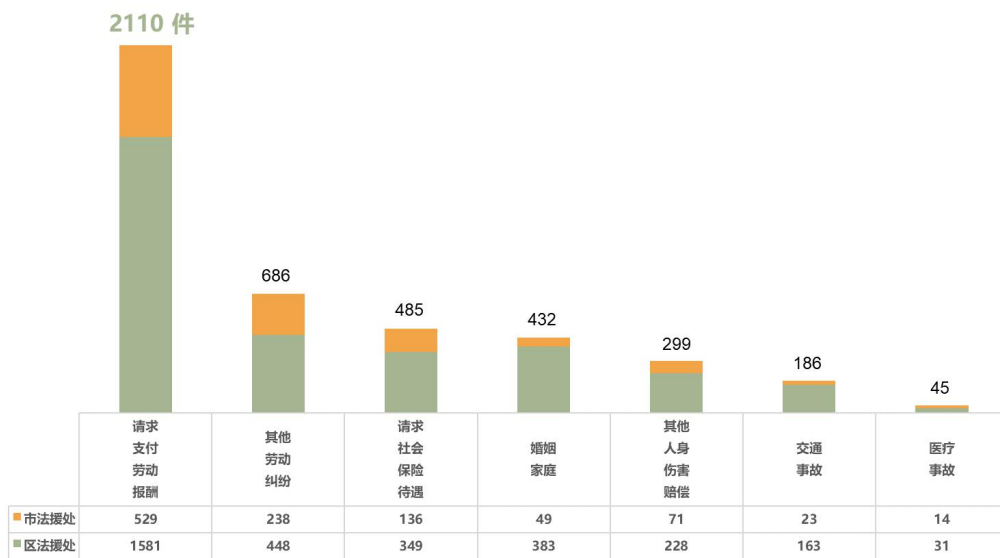


图 5-2 民事案件案由

### 3. 已结案件

2019 年全市的民事已结案件共 8514 件，占全市总受理案件的 51.99%。市法援处已结案件 2435 件，区法援处 6079 件，分别占全市已结案件的 28.60%和 71.40%。

已结民事案件承办情况大体可分为诉讼和非诉讼。全市的已结民事诉讼案件共 2850 件，非诉讼案件共 5664 件。其中，市法援处已结民事诉讼案件 891 件、非诉讼案件 1544 件；各区法援机构诉讼案件共 1959 件、非诉讼案件共 4120

件。总体而言，民事案件以非诉讼形式为主。



图 5-3 已结民事案件承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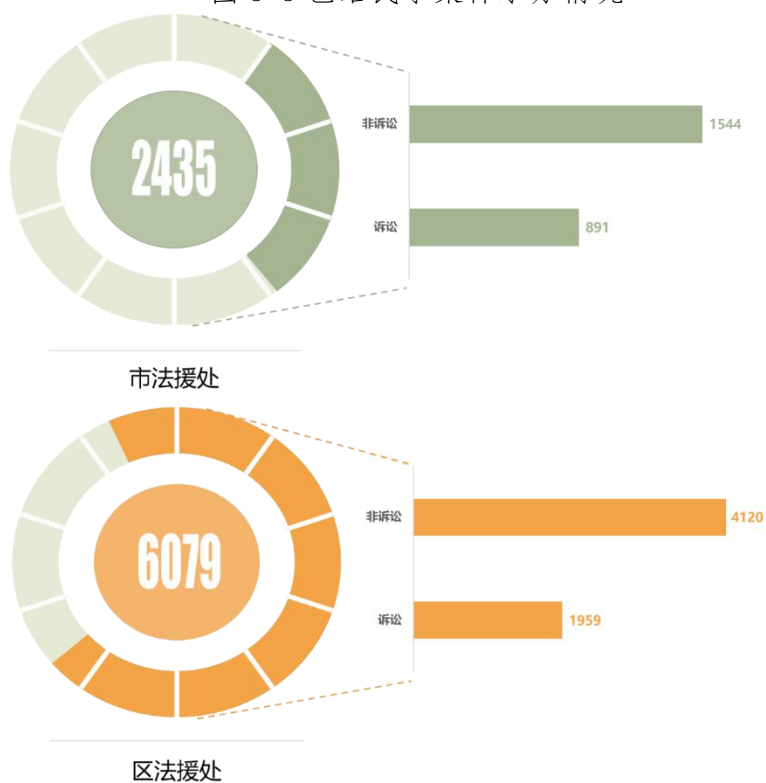


图 5-4 市、区法援处已结民事案件承办情况

已结民事诉讼案件分为五种结果：“胜诉”“败诉”“调解”“撤诉”和“终止提供”。全市诉讼案件“胜诉”与“败诉”的案件数量较多，分别是 1044 件和 1037 件，占全市诉讼案件的 36.63%和 36.39%。市法援处中“胜诉”案件为 283

件，“败诉”案件 501 件；而各区法援机构则是“胜诉”“败诉”和“调解”三种案件居多，分别为 761 件、536 件和 43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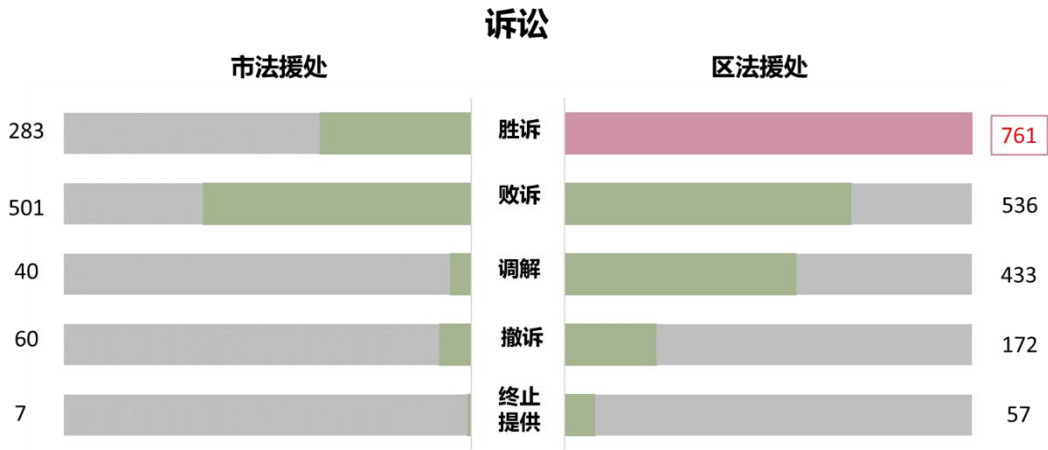


图 5-5 已结民事案件诉讼情况

已结民事非诉讼案件分为四种结果：“劳动仲裁”“调解”“终止”“和解”，其中以“劳动仲裁”为主，全市“劳动仲裁”案件共 3643 件，占全市非诉讼 64.32%。市法援处“劳动仲裁”共 902 件，占本处 58.42%，占全市 15.93%；各区法援机构“劳动仲裁”共 2741 件，占区级 66.53%，占全市 48.39%。“调解”是非诉讼的另一种重要形式，全市共 1888 件，占全市非诉讼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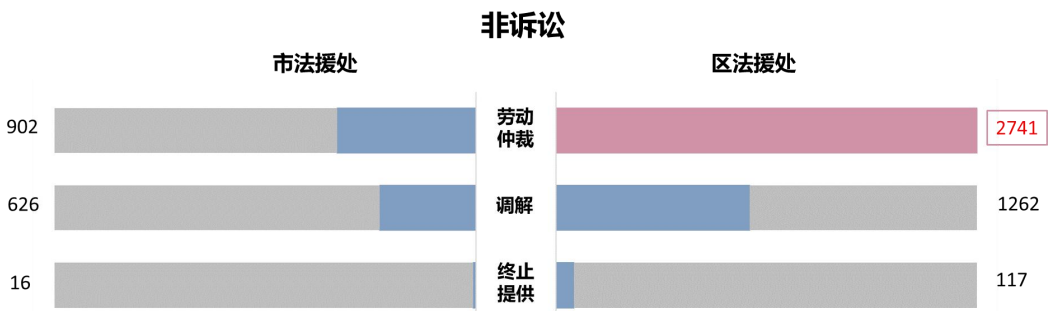


图 5-6 已结民事案件非诉讼情况

## （二）刑事案件

### 1. 案件数量

2019 年刑事案件总量为 38312 件，较 2018 年增加了 27415 件，增幅达 2.5 倍。其中市法援处受理 2023 件；各区法援机构共受理 36289 件，占总量的 9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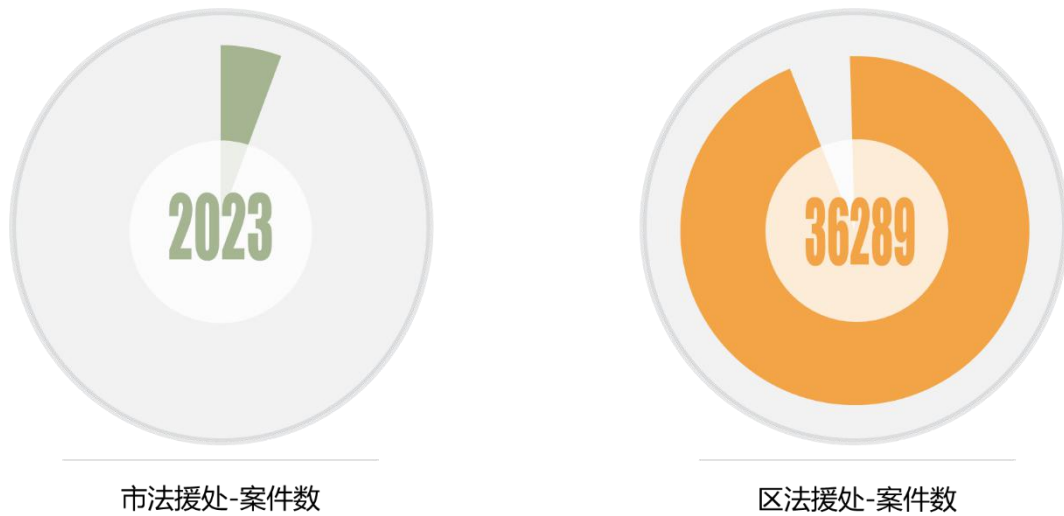


图 5-7 刑事案件数量分布

### 2. 案件类型

#### （1）总体情况

刑事案件可以分为四种案件类型：“通知辩护案件”“强制医疗通知代理案件”“依申请案件”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其中，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最多，共 27593 件，市法援处仅 100 件，各区法援机构共 27493 件。市法援处受理最多的案件类型为“通知辩护案件”，有 1903 件，占本处案件的 94.07%。

表 5-1 刑事案件类型

	通知辩护 案件	强制医疗通 知代理案件	依申请案件	值班律师法 律帮助案件	合计
市法援处	1903	1	19	100	2023
区法援处	8446	14	336	27493	36289
合计	10349	15	355	27593	38312

## (2) 通知辩护案件

全市“通知辩护案件”共 10349 件，可以通过阶段和对象进行分析。

### 阶段

“通知辩护案件”有三个阶段，分别是：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审判又可以分为一审、二审、其他。2019 年全市刑事案件中，审判案件共 8175 件，侦查案件共 1258 件，审查起诉案件共 91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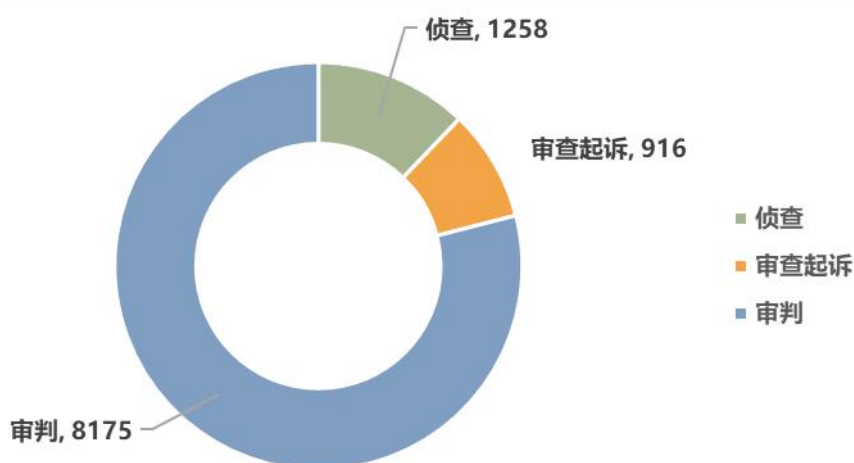


图 5-8 全市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分布

市法援处的“通知辩护案件”有 1903 件，其中审判阶段案件数量最多，达 1513 件，其次是审查起诉阶段案件，有 347 件，最后是侦查阶段案件，有 4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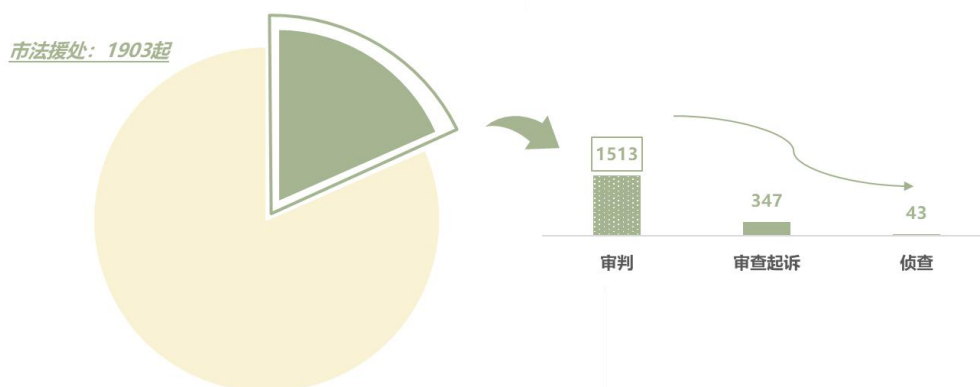


图 5-9 市法援处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

各区法援机构的“通知辩护案件”有 8446 件，最多的是审判阶段，有 6662 件，其次是侦查阶段，有 1215 件，最后是审查起诉阶段，有 56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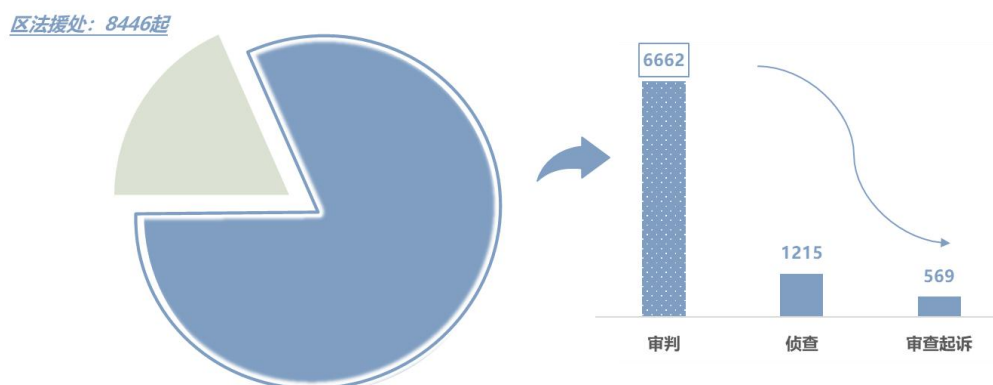


图 5-10 各区法援机构通知辩护案件阶段数量

## 对象

“通知辩护案件”的对象有五类：“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其他”。市法援处以及各区法援机构类别为“其他”的数量占比最多，分别是 1475 起和 8446 起，为了方便统计，本报告将“其他”排除，以另外四类对象进行分析比较。

排除“其他”类后，市法援处最多的案件为“可能判处



无期徒刑、死刑的人”案件，数量有 396 件，占本处的 20.81%。各区法援机构最多的案件为“未成年人”，有 1533 件，占区级的 18.15%。

表 5-2 通知辩护案件对象

	未成年人	盲聋哑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其他	合计
市法援处	20	10	2	396	1475	1903
区法援处	1533	49	60	380	6424	8446
合计	1553	59	62	776	7899	10349

### (3) 依申请案件

“依申请案件”的分类对象包括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申诉案件”。其中“犯罪嫌疑人”提交申请的案件全市共 276 件，占全市“依申请案件”的 77.75%；“被告人”提交申请的案件全市共 71 件，占全市“依申请案件”的 20%；“被害人”以及“申诉案件”均为 3 件，“自诉人”2 件。表明“依申请案件”的主要申请人为“犯罪嫌疑人”。

表 5-3 依申请案件对象情况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	被害人	自诉人	申诉案件	合计
市法援处	10	4	2	1	2	19
区法援处	266	67	1	1	1	336
合计	276	71	3	2	3	355

### 3. 已结案件

2019 年全市刑事案件已结 6563 件，占刑事案件全市受理总数的 17.13%，其中市法援处已结 1642 件，占全市已结 25.02%，各区法援机构已结共 4921 件，占全市已结 7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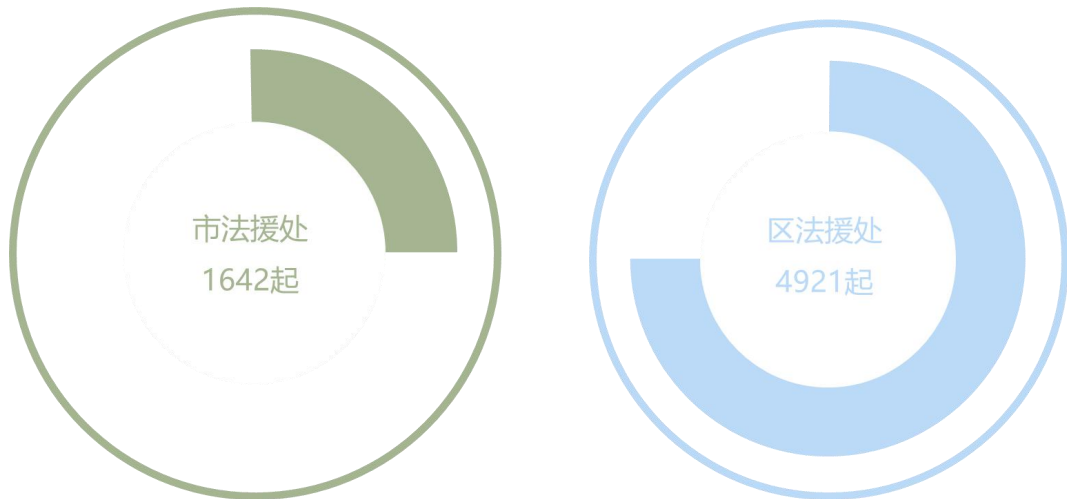


图 5-11 已结刑事案件承办情况

法援机构对已结刑事案件的采纳情况可以分为“承办人意见全部采纳”“承办人意见部分采纳”“承办人意见未采纳”和“终止提供”。其中“承办人意见部分采纳”的案件数最多，全市共 3003 件；其次为“承办人意见全部采纳”，全市共 1740 件；然后是“承办人意见未采纳”，全市共 1322 件；最后是“终止提供”，全市共 498 件。

市法援处已结刑事案件的意见采纳情况以“未采纳”为主，有 985 件，其次是“部分采纳”446 件；各区法援机构已结刑事案件的意见采纳情况以“部分采纳”为主，有 2557 件，其次是“全部采纳”160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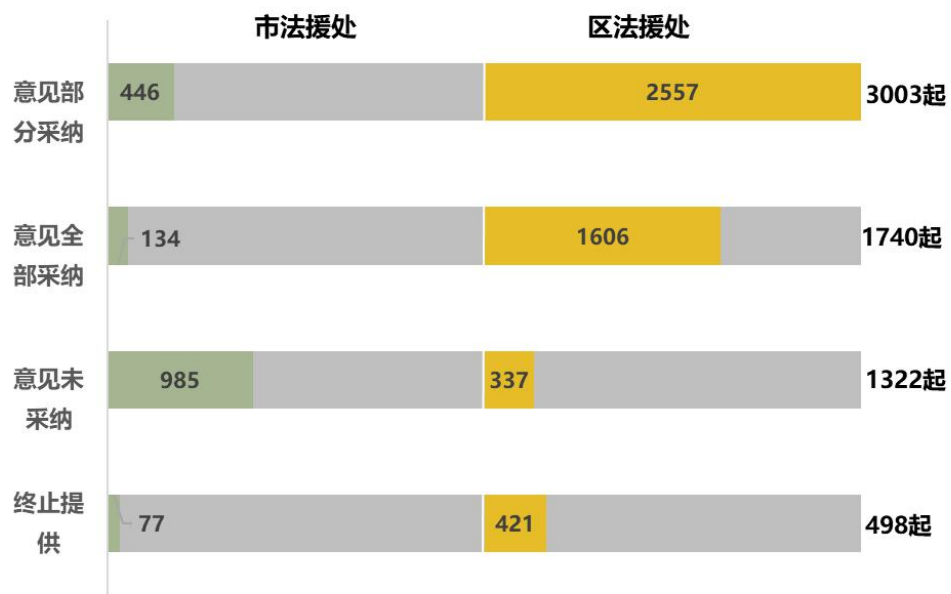


图 5-12 已结刑事案件意见采纳情况

意见采纳率=（承办人意见全部采纳案件数+承办人意见部分采纳案件数）/该区已承办案件数。全市法援刑事案件律师意见采纳率为 72.27%；市法援处的意见采纳率为 35.32%；各区法援机构的意见采纳率为 84.60%。区法援机构承办的刑事案件以未成年人案件为主，故意见采纳率较高；市法援处承办的刑事案件以“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和二审案件为主，故意见采纳率跟区级相比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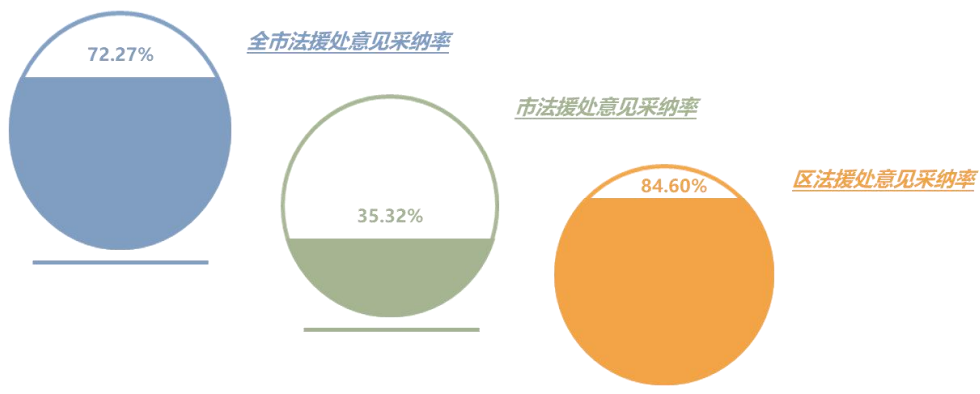


图 5-13 已结刑事案件意见采纳率

### （三）行政案件

#### 1. 案件数量

2019 年全市行政案件申请总数为 297 件，较 2018 年增加了 104 件，其中市法援处行政案件总数为 113 件，各区法援机构行政案件总数为 184 件。



图 5-14 行政案件数量情况

#### 2. 案件案由

行政案件的案件案由可以分为“请求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和“其他”。在排除“其他”类的 214 件后，“工伤（请求工伤保险待遇之外）”类案件的数量最多，全市共 51 件，其次是“请求社会保险待遇”，共 21 件，然后是“请求国家赔偿”7 件，“请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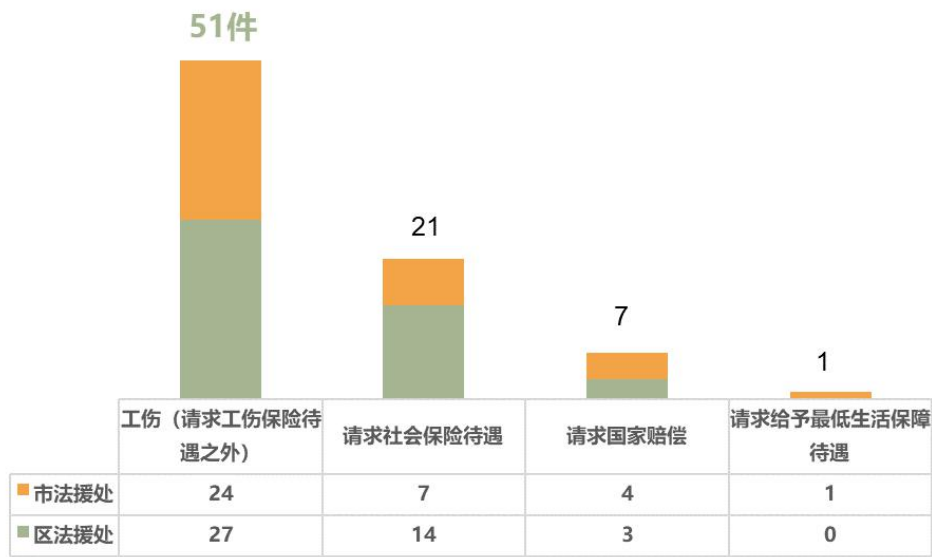


图 5-15 行政案件案由

### 3. 已结案件

2019 年全市行政案件已结 115 件，占行政案件全市受理总数的 38.72%。其中诉讼案件 74 件，占已结行政案件的 64.34%；非诉讼案件 41 件，占 3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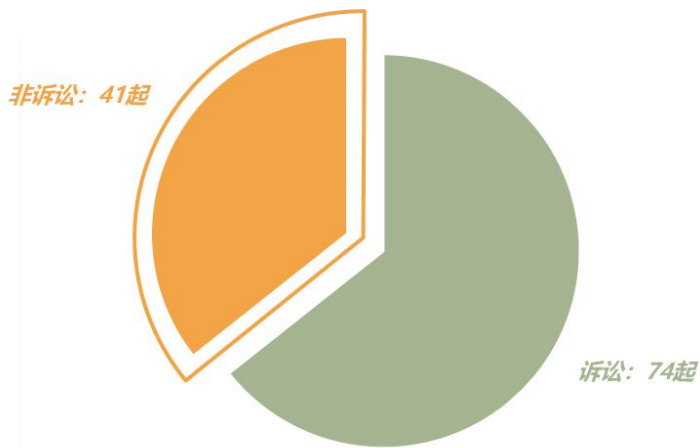


图 5-16 已结行政案件承办情况

市法援处已结行政案件共 56 件，占全市已结案件的 48.70%，各区法援机构已结行政案件共 59 起，占全市已结案件的 51.30%。市法援处，诉讼案件 32 件，非诉讼案件 24

件；各区法律援助机构，诉讼案件 42 件，非诉讼案件 1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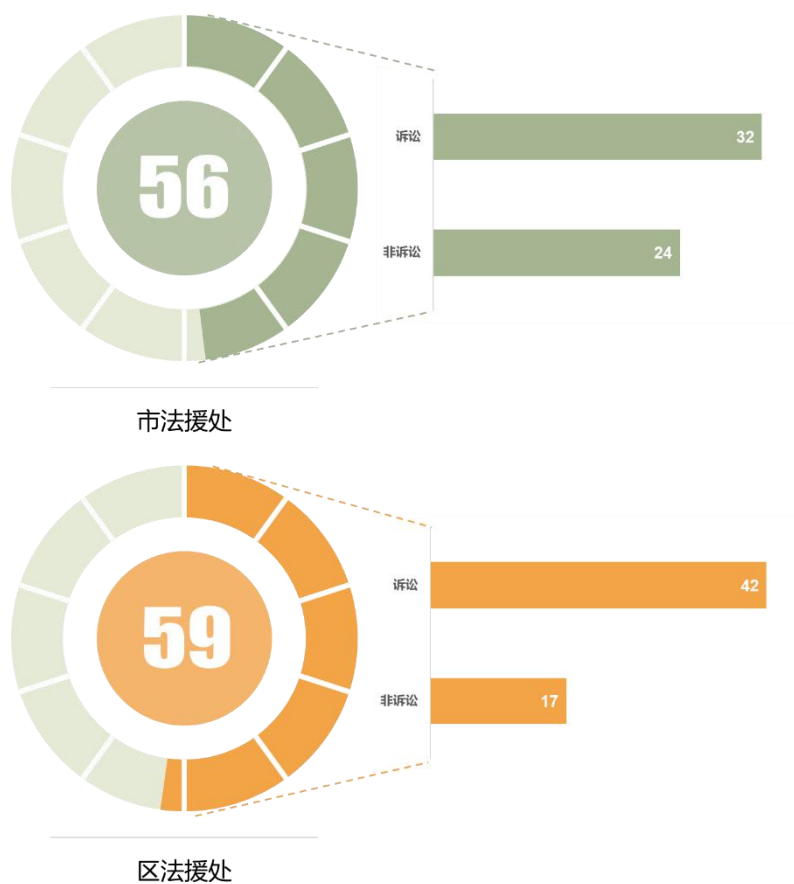


图 5-17 市、区法律援助处已结行政案件承办情况

行政案件的诉讼结果分为“胜诉”“败诉”“撤诉”与“终止提供”。全市的诉讼结果以原告（受援人）“败诉”为主，共 39 件，其中市法律援助处 26 件，各区法律援助机构 13 件。虽然全市已结案件的诉讼结果以“败诉”为主，但各区法律援助机构的诉讼结果则以“胜诉”为主，有 1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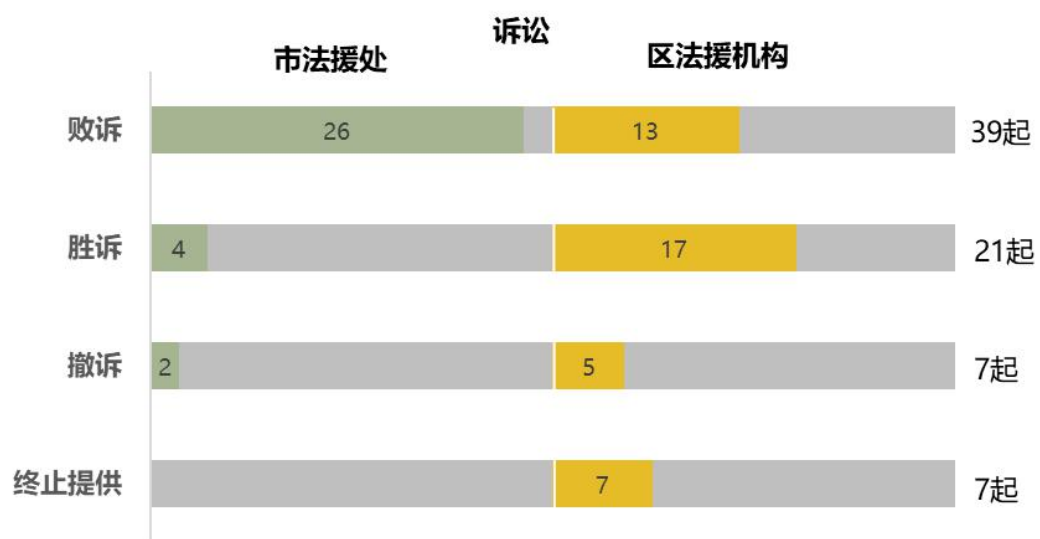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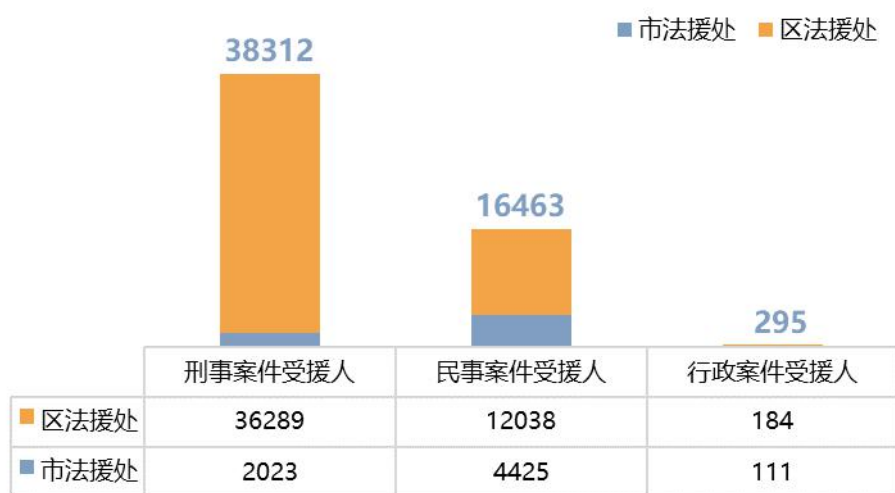
图 5-18 行政案件诉讼结果

## 六、受援人基本情况

### （一）案件受援人分布

2019 年全市共有 55070 人次获得法律援助，较 2018 年的 24888 人次增加了 30182 人次，其中市法援处的受援人为 6559 人，各区法援机构受援人为 48511 人。

从案件类型上看，刑事案件受援人 38312 人，民事案件受援人 16463 人，行政案件受援人 295 人。刑事案件受援人的人数远远多于民事案件受援人和行政案件受援人的人数，刑事案件受援人人数约为民事案件受援人人数的 2.33 倍，约为行政案件受援人人数的 129.87 倍。



单位：人次

图 6-1 各类案件受援人数分布

### （二）受援人情况分析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规定，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为经济困难的公民以及是盲、聋、哑、精神病人或者是可能被



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是“弱者”最直接最具代表性的体现，除了经济层面上的困难群体外，还有因生理、心理、人身自由、文化等贫困而需要法律援助的特殊群体。

2019年广州市的法律援助对象主要集中在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少数民族、残疾人、老年人和军人军属，上述人群由于在文化、体能、智力等方面处于相对不利地位也常常被归为社会学上所说的“弱势群体”的范畴，这符合法律援助制度规定的援助对象范围。

农民工是2019年广州市法律援助对象最多的群体，共援助农民工11959人，超过其他群体人数的总和，占比达到52.85%，一方面说明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较为严重，另一方面也说明农民工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愿意寻求政府的帮助维护自身权益，其中市法援处共援助4799人，各区法援机构援助7160人。其次是妇女受援人，为7238人，占比为31.99%，其中市法援处援助妇女2022人，各区法援机构援助5216人。农民工和妇女的受援人次之和达到84.84%，其他群体的援助情况为：援助未成年人1656人，农民559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400人，老年人305人，少数民族284人，残疾人220人和军人军属8人。



图 6-2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分布

## 七、法律咨询情况

### （一）咨询人数

2019年广州全市法援机构共向57619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比2018年增加了14881人次，96.88%的咨询者通过来访的方式寻求援助。市法援处共向14326人次提供咨询服务；各区法援机构共向43293人次提供咨询服务，占比达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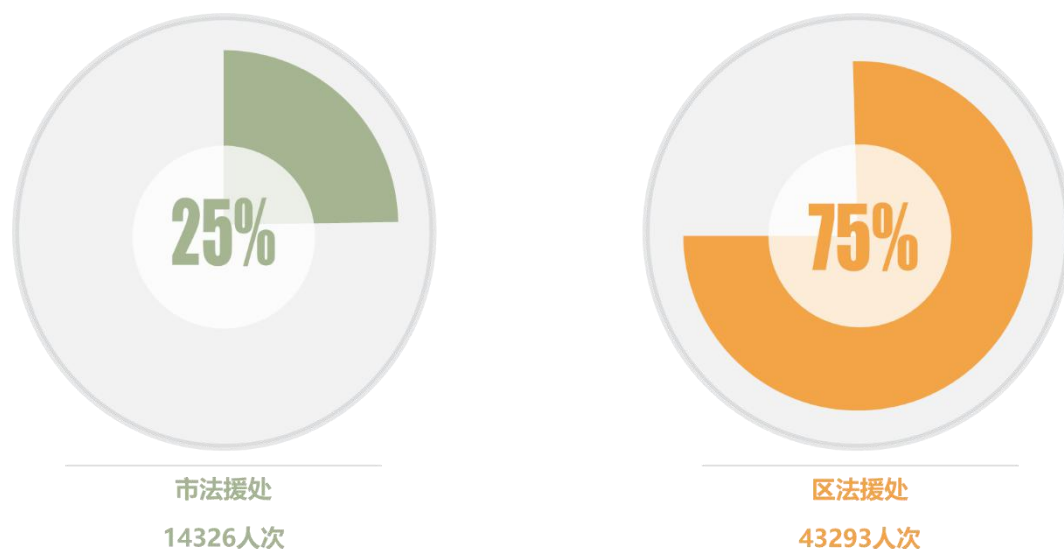


图 7-1 法律咨询人数分布

### （二）来访咨询类型

2019年全市来访55821人次中已统计有45079人次属于以下咨询类型。咨询类型属于“其他”的有24371件，占全市已统计来访咨询人数的54.06%。咨询类型属于民事案件的有“劳动纠纷”“婚姻家庭”和“损害赔偿”。咨询数量分别为10022件、6458件和1001件，共17481件，占全市已统

计来访者的 38.78%。属于刑事案件共 1043 件，占全市已统计来访者 2.31%。属于行政案件的有“请求社会保险待遇”“请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咨询数量分别为 1960 件、129 件、91 件和 4 件，共 2184 件，占全市已统计来访者 4.84%。由此可见，法律咨询类型以民事案件居多，刑事案件的咨询人数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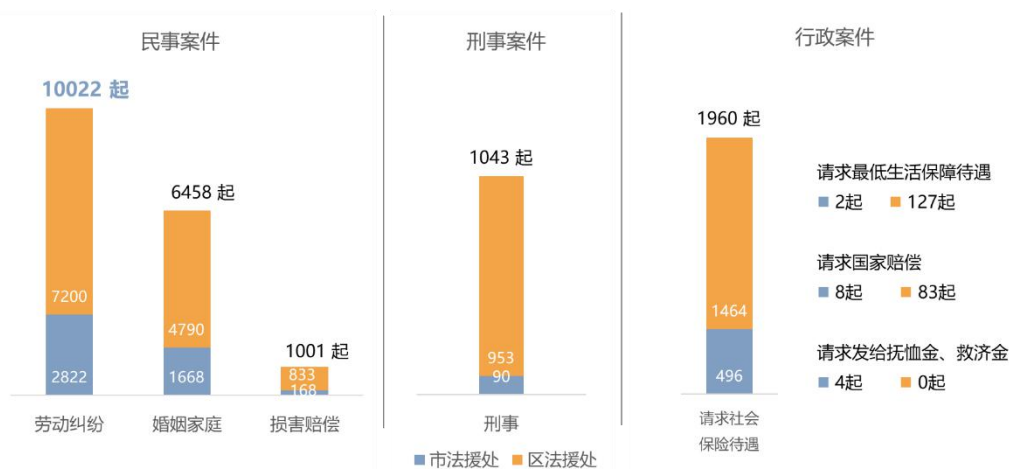


图 7-2 法律咨询案件类型

### （三）来访咨询人员情况

2019 年全市 55821 人次来访者中已统计有 46330 人次为以下对象：主要是农民工、妇女、老年人和农民，还有少数的少数民族、残疾人士、军人军属和未成年人。法律咨询人数最多的是农民工，达到 22311 人次，占已统计对象约为 48.16%，其中市法援处向 5877 人次的农民工提供了咨询，各区法援机构向 16434 人次提供了咨询，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日益增强。妇女的咨询人数位列第二，有 18681 人次，占已统计对象约为 40.32%，市法援处有 5634 人次，各区法援机

构有 13047 人次，妇女寻求法律援助的人数较多，一定程度上反映在当前社会，仍有部分女性受到不友好的对待。农民工和妇女的咨询人数占比之和达到 88.48%，未成年人咨询人数最少，为 42 人，但比上一年增加了 35 人。

表 7-1 法律咨询人员情况

咨询人员情况 (人次)				
	农民工	妇女	老年人	农民
市法援处	5877	5634	1114	183
区法援处	16434	13047	2231	1112
<b>合计</b>	<b>22311</b>	<b>18681</b>	<b>3345</b>	<b>1295</b>
	少数民族	残疾人	军人军属	未成年人
市法援处	218	21	8	7
区法援处	256	110	43	35
<b>合计</b>	<b>474</b>	<b>131</b>	<b>51</b>	<b>42</b>

#### (四) 咨询处理结果

咨询处理结果有三种：“代书”“在咨询中申请法律援助”和“引导向其他渠道求助”。除“代书”外，全市共有 1692 件“在咨询中申请法律援助”，占比 86.41%，其中市法援处 276 件，各区法援机构 1416 件。另外有 266 件是“引导向其

他渠道求助”，占比 13.59%，市法援处有 39 件，各区法援机构有 227 件。数据显示，大多数咨询者通过申请法律援助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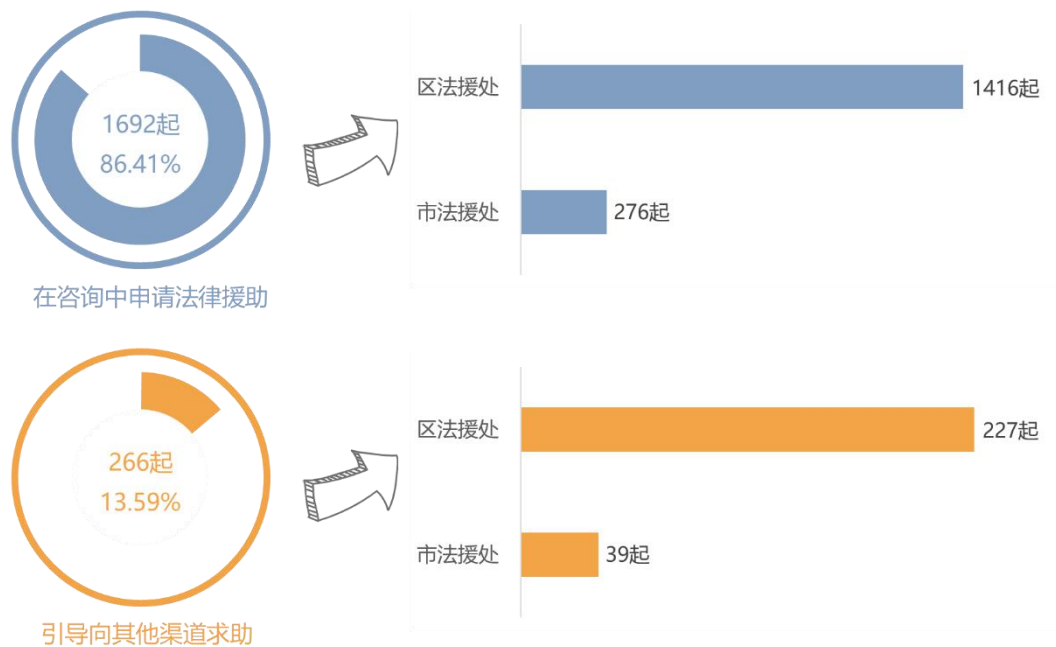


图 7-3 法律咨询案件处理方式

## 八、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一

#### 快速援助 785 名工人 1756 万元经济补偿金全额追回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一起涉及金额最大的特大型群体劳资纠纷终于划上了完美的句号！某钻石厂 785 名工人终于全部如愿，全额领取了被拖欠的经济补偿金 1756 万元！

2019 年 4 月中旬，某钻石厂无力经营决定提前解散，并终止与 785 名工人的劳动关系。为获得应有的经济补偿金，追讨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785 名工人集体向从化区政府反映诉求，请求法律帮助。

785 人！从化法援还是第一次遇到。从化区法援处迅速制定援助方案、组建律师团队，指派有丰富群体性案件办理经验的余燕娜、刘世红两位律师带领由八位法援律师组成的办案团队承办此案，深入到工厂提供法律服务。

因对法律援助工作的不了解甚至误解，认为政府派来的律师是偏帮工厂的，部分工人对法援律师及法律援助服务带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工作开展难度很大。经过与工人们开展大量的谈心交心，指引工人理性维权，并引导工人重新规划生活和事业，终于让工人信任法援律师，最终促成工人与厂方的调解。

据介绍，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0 日，刘世红、余燕娜两位法援律师与政府工作组成员参与协调会议 23 次，解答法律咨询问题达 780 余人次，代理协助工人置换仲裁调解书 785 份，协助工人与厂方签订和解协议书 785 份，并监督厂方及时兑现协议书中 40%的经济补偿金。

工人与厂方签订调解协议后，仅得到了 40%的补偿款，虽然从化区劳动仲裁委出具了仲裁调解书，但要落实余下的 60%补偿款，必须申请区法院执行仲裁调解书。为此，刘世红、余燕娜两位法援律师迅速与从化区人民法院就执行立案问题进行沟通。10 月 9 日，经过两次拍卖，工厂的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终于成功变卖，获得 5440 万元。

经过听证会和多次后续沟通后，从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的财产分配方案，支持法援律师的意见，将工人工资、经济补偿金及三期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保费作为第一顺位予以优先分配。2019 年 12 月 20 日，从化区人民法院为工人现场办理领取执行款项的相关手续，785 名工人、经济补偿金及三期补贴达 1756 万元的大型群体性劳资纠纷案，至此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 典型案例二

### 上班受伤在家休养 一纸“长期旷工”解除劳动关系 工作 15 年员工迎来和解获赔 7 万元

年近六旬的农民工蒋某在广州一家从事制造业生产的企业当勤杂工长达 15 年。2017 年，蒋某在上班期间不慎扭伤脚，医院诊断为“半月板损伤”，并被认定为工伤及九级劳动功能障碍程度。此后，蒋某根据医嘱休养在家。

2019 年 7 月，公司告知蒋某，因其“长期旷工”故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蒋某对公司的辞退决定不服，申请了劳动仲裁，提出了包括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等诉求。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依法指派朱宏亮律师为蒋某提供代理法律服务。经过劳动仲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了蒋某的相关诉请。

在结案将近两个月后，蒋某突然急切地询问如何申请强制执行，称其打算到仲裁委申办生效证明，请求朱律师给予指导。朱律师细问缘由，才知是公司尚未赔付款项、蒋某心中焦虑，但又沟通不畅。

经过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情况，朱律师找到了双方误会的症结。在朱律师的不懈努力下，双方终于打开心结，友好处理结算赔付款项，并且就其他潜在争议达成了最终的和解，和解金额达 70000 元。

## 典型案例三

### 因工伤被解除劳动合同

#### 维权7年终获补偿50万化积怨

2019年3月5日，残疾人冯某（肢体三级）走进白云区法援服务大厅寻求法律帮助。经审查，冯某符合法援申请条件。当日，白云区法援处依法指派任丹律师承办该案。

原来，冯某于2018年3月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多次协商未果，寄望于通过诉讼维持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经任律师了解，冯某在2012年发生工伤（经鉴定为六级伤残），历经多次仲裁和诉讼，才拿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评定为六级伤残的，可享有一次性补偿金、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违反了上述规定。

开庭当天，用人单位提交了一项新证据证明冯某曾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甚至为此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过，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据此解除与冯某的劳动合同并不违法。由于冯某此前并未如实告知相关情况，代理工作陷入被动。经综合考量分析，任律师认为本案夹杂着单位与冯某之间的积怨，只有和解、调解才是最好的化解方式。冯某考虑后同意调解，但坚持要单位补偿80万，双方僵持不下。

面对困局，任律师从情、理、法多个角度主动找公司负责

人，深入分析遭遇工伤的冯某不只是身心受创，其合法的工伤待遇通过仲裁、诉讼的方式历经七年维权，公司的处理方式加剧了他的情感对抗。为避免冯某做出更加偏激的行为，建议公司拿出最大的诚意来化解双方的积怨。

几经考量和反复沟通，公司和冯某同意以 50 万一揽子解决。2019 年 5 月 28 日，双方在市仲裁委达成调解协议，当场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相关款项。

## 典型案例四

### 丈夫离家出走致妻身体残疾靠亲属救济生活

#### 法援暖心服务助孩子获丈夫抚养费

2019年9月4日，白云区法援处工作人员在辖区钟落潭镇“重点村党员群众接访日”活动中接待了某村一位现年38岁的妇女廖某。据廖某反映，八年前其丈夫抛弃妻女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导致其精神失常（精神二级残疾），加之其有先天性心脏病、劳动能力差，廖某只能与女儿寄住在同村的父母家里，靠亲属的救济生活，她希望通过诉讼离婚后办理低保。

白云区法援处工作人员认为，由于廖某没有其丈夫任何的身份资料，案件的管辖和立案就成了当事人面临的最大难题。为维护廖某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当即与钟落潭镇民政、五龙岗村委等职能部门联动，陪同廖某到镇政府服务中心查询获取廖某婚姻档案等材料，开通“绿色通道”并指派温燕萍律师承办。

开庭前的一个多月里，廖某曾多次谈到该案虽然起诉了，但由于她身体残疾，又有心脏病，担心法院将女儿的抚养权判给已经离家多年对家庭不闻不问的丈夫，怕丈夫抢走女儿的抚养权甚至报复，一度想要放弃。

11月27日开庭当天，廖某情绪失控一直掉眼泪，担心丈夫抢走孩子的抚养权。幸运的是，在法官和法援律师的大力促成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白云区人民法院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廖某，同时要求对方每个月支付800元抚养费。

## 典型案例五

### 拖欠 96 名员工工资 210 万元达 3 年

#### 从化法援快速援助全额追讨欠薪获赠锦旗

黄某等 96 人系广州某公司员工。该公司的员工大部分是工作 10 年以上的老员工，大部分员工都是人到中年，基本都是上有老人需要赡养下有嗷嗷待哺的幼儿，部分员工甚至是家庭唯一经济支柱，一家大小依赖每个月的工资生存。

由于原材料以及国际市场的不稳定，该公司在 2017 年就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况，并在 2017 年 8 月解除所有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经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依法确认黄某等 96 名工人的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合计为 3795561.03 元。事后，该公司再次聘请老员工们回来继续工作，但好景不长，该公司没多久又陷入资金周转不畅的情况，导致该公司在未支付 2017 年仲裁调解款项经济补偿金的基础上，又拖欠 96 名员工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劳动报酬 140 多万元。

2019 年 4 月，多次讨薪无果的员工万般无奈之下，选择集体罢工，并请求法律帮助。从化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指派工作人员开展实地调查了解案件详情。从化区法援处开通“绿色通道”，指派赖剑波律师代理该案。

得知该公司部分价值较高的厂房以及地皮被广州市某区人民法院查封多时，却未及时进行拍卖等情况后，赖剑波多

次与从化区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协商提出“应优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将被广州市某区人民法院查封的公司资产移交给从化区人民法院执行拍卖”的建议被从化区法援处及时采纳。

7月6日，从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公司的厂房以及地皮依法进行公开拍卖，价值达3900余万元。7月28日，96名员工依法拿到了被公司拖欠长达3年之久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 典型案例六

### 驾车侧翻致车内亲儿不幸死亡

#### 广州法援全力助其获保险赔偿 11 万

2018 年 11 月 26 日，阳某因不服法院判决结果，来到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服务大厅，申请法律援助，想上诉请求改判。经了解，阳某系老家镇政府扶贫办劳务输出，介绍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务工，其妻子刘某属精神二级残疾人，又身患严重的糖尿病，家庭非常困难。

接到法援申请后，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指派刘海玉律师代理阳某、刘某上诉事宜。刘律师了解到，2018 年 2 月 3 日，阳某驾驶一辆拖拉机搭乘其儿子阳某勇出行，没想到车辆驶出路外侧翻至公路边水沟，阳某勇从副驾驶室甩出车外，被阳某自己驾驶的拖拉机撞压，造成阳某勇当场死亡。

悲剧发生后，阳某依据保险单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该保险公司认为不符合理赔的条件，拒绝理赔，申请人阳某、刘某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审理认为，交通事故发生时，阳某勇并没有由“车上人员”转化为“车下人员”的情形，交通事故发生时其仍应当是“车上人员”。认为案件不符合机动车交强险适用条件，从而驳回原告阳某、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深入了解，刘律师认为一审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能从“车上人员”转化为“车下人员”，该案要想胜诉，

必须找到新的证据，以证明阳某勇从车的副驾驶室抛出后，不是被车辆侧翻后压死，而是被抛出后又被该车行驶中撞压致死。

随后，刘律师与阳某进一步深入交谈，协助阳某从湖南省双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调取了当时处理交通事故的现场照片和《交通事故现场图》，并以这两份新的证据，论证该案完全符合“车上人员”转化为“车下人员”。同时建议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为其出具《请求缓交诉讼费的申请》。

2019年2月2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庭审后因双方分歧较大调解失败。3月26日，法院作出判决结果，认为受害人阳某勇在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尤其是被撞压之时已经由“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保险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书，改判保险公司赔偿阳某、刘某110000元。



## 典型案例七

### 深圳公司解雇员工引发劳资纠纷

#### 广州法援助力员工追回经济补偿 200 万

2019年6月11日,来自深圳某公司的陈某等54名员工,来到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咨询律师并请求法律帮助。当日,广州市法律援助处依法指派刘玉芳律师承办。经了解,因经营困难和公司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公司没有款项发放员工工资,但据反映公司股东经济实力还较好。

而在准备立案材料时,刘律师发现,该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已经发生变更,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更换,给员工维权增加了难度。

为维护54名员工合法权益,律师将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社会保险及工资均由该公司缴纳和发放)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仲裁请求金额达700多万元。

9月24日,案件开庭。庭审前,双方协商调解事宜,员工提出,对于工资及经济补偿金额可以商谈,但因公司履行能力较低,要求调解款项即时履行。但深圳公司提出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工资,对于入职半年以上的员工,用人单位同意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对于入职半年以下的员工,用人单位同意按半个月工资支付,支付时间是签署调解书后一个月。考虑到广东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没有与劳动者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均同意责任由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9月27日，8名员工经过慎重考虑，同意用人单位的调解方案，与用人单位达成调解，并签署仲裁调解书。10月29日，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2名“准妈妈”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用人单位支付2名“准妈妈”工作期间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离职至开庭日工资、2018年年底双薪等共计371096.26元，2名“准妈妈”对这一裁决结果满意。11月22日用人单位支付完毕调解款项共计82.7万元。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一起拖欠劳动者报酬的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典型案例八

### 依法讨薪 32 万元 市法援处助力 18 位女农民工返乡过年

2018 年 10 月 10 日，梁某等 23 位农民工（其中 21 位为女性）情绪激动地相约来到市法援服务大厅寻求法律援助。

经了解，她们均系广东某公司农民工，除几位主管月工资超过 4000 元之外，其余多数女工月工资才 2000 多元，仅够维持基本生活开支。可没想到，2018 年 6 月以来，公司不仅连续 4 个多月没有给她们发工资了，而且还停止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生活一下陷入困难。

得知情况后，市法援处指派刘海玉律师代理该案，并指导大家做好劳动仲裁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材料。2018 年 10 月 15 日，刘律师带着 23 位农民工集体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018 年 11 月 5 日，市仲裁委安排开庭，但因厂方董事长故意找种种借口拖延时间，庭审没有取得实质性效果，市仲裁委同意再给公司 10 天时间准备证据材料。12 月 17 日，刘律师收到市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支持了 23 位农民工追索拖欠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的全部仲裁请求，其中 18 位女农民工为终局裁决、5 位农民工为非终局裁决。

2019 年 1 月 3 日，刘律师指导终局裁决的 18 位女农民工向广州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 月 18 日，某区人民法院快速执行到位，18 位女农民工最终拿回全部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32 万余元，终于可以高高兴兴返乡过年。

## 典型案例九

### 法律援助施援手 工伤赔偿解忧愁

龚某入职增城区某橡胶厂，2017年4月，龚某在车间工作时，不慎被机器打伤，并被送往增城区石滩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龚某申请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6月10日。

事件发生后，橡胶厂支付完毕龚某的医药费之后，拒不支付龚某一次性伤残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龚某多次找工厂协商要求支付其上述赔偿金，但厂方认为，在龚某过了停工留薪期后厂里已持续支付过龚某一段时间的工资，认为其已经支付了龚某的工伤赔偿金，拒绝了龚某的要求。无奈之下，龚某只能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定增城区该橡胶厂支付龚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94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2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800元。

对于仲裁结果，橡胶厂不服仲裁裁决向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维持了仲裁裁决，橡胶厂又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龚某特向广州市法律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希望能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受理案件后，指派崔亚娟律师承办该

案，庭审中崔律师特别指出，橡胶厂如果认为多给龚某发了工资，可以另行起诉要求龚某退还多发的工资，在本案中，某橡胶厂必须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依法支付龚某工伤赔偿金。该观点被二审法院采纳，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 典型案例十

### 祸不单行工伤后遭公司无理辞退

### 雪中送炭法律援助给力讨回公道

2007年12月25日，邢某入职番禺区一家五金公司，任职制造部冲床工。2010年11月10日，邢某在进行冲压机生产时，被冲压机压断双手拇指，医院为减轻其双手受伤对生活的影响，将其脚趾移植到手指处接驳，但后来脚趾又因为术后感染常年囊肿溃烂，双手连筷子都无法抓稳，行路更是一颠一瘸。经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邢某受伤属于工伤。经鉴定，邢某的伤残等级为6级。

自邢某受伤后，五金公司长期拒不依法发放伤残津贴，邢某无奈之下每年均通过劳动仲裁程序追讨伤残津贴。2016年9月15日，五金公司突然向邢某寄发通知强行要求其回公司上班，但因邢某身体原因无法回公司，也无法胜任任何工作，希望公司会体谅他的悲惨遭遇，能够主动向他支付伤残津贴。然而，最终等来的却是公司单方强行解除劳动关系。邢某失去唯一生活经济来源。

无奈之下，他先后到番禺区残联和法援处寻求帮助。番禺区法援处指派甘国良和姚永志两位律师承办此案。12月14日，两位法援律师协助邢某提起劳动仲裁，裁请五金公司向邢某支付2015年10月11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的伤残津贴26024.66元。五金公司答辩称，因邢某的身体早

已恢复且拒不回公司上班，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发函合法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无需再向邢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之后的伤残津贴。

2017年2月9日，番禺区仲裁委开庭审理，裁决确认邢某不履行劳动义务，五金公司已于2016年9月15日合法解除与邢某的劳动关系，五金公司仅需支付邢某2015年10月11日至2016年9月15日期间的伤残津贴共计21160.83元。

仲裁裁决作出后没多久，五金公司竟然立即向邢某转账支付了伤残津贴21160.83元，并且主动向邢某提出，公司愿意按照相关规定向邢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要求邢某向公司提供资料办理手续，静待公司审批，并且要求邢某不要再去起诉。

两位法援律师了解情况后，敏锐地察觉到背后可能有巨大“阴谋”和巨大风险，最终可能导致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补助金无法兑现，并建议邢某到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后，五金公司果然在拖延一段时间之后，以一句“公司最终不批准为由”拒绝支付两项补助金。

2017年12月8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五金公司向邢某支付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的伤残津贴26024.66元。一审判决后，五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6月2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五金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出品人

刘旦

项目总监

陈杰

项目统筹

周巧怡

数据清洗

周巧怡

徐佳宛

数据分析

周巧怡

徐佳宛

撰稿人

周巧怡

徐佳宛